董事會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27。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按地區分佈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每股1.0港仙)。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每股2.5港仙)。

## 儲備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會出現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不應分派予股東:

- (i) 本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支付到期清付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此低於本公司之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132,1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183,795,000港元),包括繳入盈餘165,7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165,739,000港元),該款額受上述條件規限下可予分派。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21。

##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為36,000港元。

#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賬目附註27。

# 銀行貸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詳細資料載於賬目附註19。

##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6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 本公司任何股份。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按每股0.906港元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合共36,000,000股。雖然舊計劃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被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同日被採納,但舊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於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新計劃之詳情如下:

## (i) 目的

新計劃之目的乃為鼓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聘用及/或留住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寶貴資源為本集團服務。

# 富控股有限公司

## (ii)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之僱員、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顧問、代表、專業顧問、客戶、 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客、或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 何供應商、及任何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須隸屬上述任何一個類別 之人士)。

## (iii)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35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21%。

# (iv)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該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超逾當時根據新計劃所發行股份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合資格參與者不獲授予購股權。

## (v) 購股權有效期

就任何特定之購股權而言,有效期由授出日期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及至 董事決定之日期屆滿,惟該有效期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 (vi) 接納建議

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開放期,由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十日。本公司一經收到由獲授人正式簽署載有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授出購股權建議即被視作已獲接納。

### (vii)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時所釐定之價格,惟不可少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a)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 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 之收市價計算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viii) 計劃尚餘有效期

董事有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

自新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舊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年內失效	持有
董事Rusli Hendrawan 先生(「Rusli 先生」)	8,000,000	_	8,000,000
董事李勝光先生(「李先生」)	8,000,000	_	8,000,000
董事黃志和先生(「黃先生」)	2,000,000	_	2,000,000
董事鄧澤霖先生(「鄧先生」)	2,000,000	_	2,0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14,016,000	(2,400,000)	11,616,000

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數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內按每股0.906港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

年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Rusli Hendrawan 先生(主席) 李勝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志和先生 鄧澤霖先生 郭琳廣先生太平紳士\* 林志權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林志權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上鷹撰連任。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本 年度結束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山東魏橋恒富針織印染有限公司(「魏橋恒富」)(一家中 外合資合營公司,本公司擁有66.7%權益之附屬公司Sino Precision Limited及山東 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魏橋創業」)分別擁有其60%及40%權益)與魏橋創業訂立 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供水協議及排污服務協議(統稱「供應協議」)。根據供應協 議,魏橋創業同意供應電力、蒸氣及供水及提供排污服務予魏橋恒富,由供應協 議日期起計為期十五年,除非任何一方予以終止,否則供應協議將於各自之年期 **屆滿時自動重續十年。**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魏橋創業亦簽署承諾書(「承諾書」),據此,魏橋創業向 魏橋恒富承諾按照魏橋恒富不時合理的要求,根據原材料協議(定義見本文)的條 款要求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魏橋紡織」)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魏橋恒富供應棉 紗,有關期間由承諾書日期起至原材料協議終止日期止。「原材料協議」指魏橋創 業與魏橋紡織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產品、原材料供應和加工服務協 議,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予以終止,否則原材料協議將於期滿時自動重續三 年。根據原材料協議,魏橋紡織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魏橋創業及其附屬公司 及聯繫人供應棉紗。魏橋紡織為魏橋創業之附屬公司。

由於魏橋創業為魏橋恒富之主要股東,而魏橋恒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魏橋 創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魏橋紡織為魏橋創業之附屬公司,而魏橋創業為 魏橋恒富之主要股東及魏橋恒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魏橋紡織亦為本公司之 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魏橋恒富根據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供 水協議及排污服務協議支付魏橋創業之總代價,分別為901,000港元、11,000港元 及64,000港元,而魏橋恒富根據原材料協議支付魏橋紡織之總代價為9.313,000港 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覆核有關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i) 屬本公司及魏橋恒富之日常及慣常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供應協議及原材料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 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有關交易:

- (i) 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乃根據供應協議及原材料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iii) 並無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發表之公布所披露之上限。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近旺有限公司(「近旺」)及耀晴有限公司(「耀晴」)訂立一項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近旺在香港向耀晴提供管理服務,管理費為於各歷月耀晴向客戶供貨之發票值之總銷售額之6%。管理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予以終止,否則協議期限每年自動重續。

耀晴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及由陳美娟女士擁有30%權益,陳女士亦為耀晴之董事總經理。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近旺與耀晴之間之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近旺與耀晴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根據補充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起修訂之管理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並每三年自行重續,直至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為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有關交易:

- (i) (I) 屬近旺及耀晴之日常業務;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近旺收取之管理費總額4,928,000港元並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

本公司核數師已覆核近旺與耀晴之交易,並已向本公司董事會書面確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進行之有關交易:

- (i) 乃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進行;及
- (ii) 近旺收取之管理費總額並無超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之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覆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期間進行之有關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i) 屬在本公司及近旺之日常及慣常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期間進行之有關交易:

- (i) (I) 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乃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進行;及
- (ii) 近旺收取之管理費總額1,517,000港元並無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發表之公布所披露之上限2,100,000港元。

富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之 通知,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Rusli 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2,000,000	45.00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2,000,000	45.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Respected International Limited(「RIL」)持有,而該公司則由Rusli 先生及李先生分別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7.50%及45.83%權益。

## (b)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非上市購股權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Rusli 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2.22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2.22
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56
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56

附註: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上文「購股權」一節所界定之舊計劃授予董事。該等購股權均未 獲行使。

上文所述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 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之通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V部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富控股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 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RIL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162,000,000	45.00
Greatwood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61,900,000	17.19
Trading Limited (附註2)			
Susanto 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1,900,000	17.19

## 附註:

- I RIL持有本公司股份 162,000,000股。而Rusli 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37.50%及45.83%之股本權益。因此,Rusli 先生及李先生均被視作擁有本公司16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此等權益與「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Rusli 先生及李先生所佔之權益相同。
- 2 此等股份由Susanto 先生全資擁有之Greatwood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持有。

上文所述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 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權益

除上文「董事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年內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 採購

一最大供應商一五大供應商(合計)13%44%

## 銷售

 -最大客戶
 45%

 -五大客戶(合計)
 75%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者)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認股權之規定。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其董事所知, 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 李勝光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